

# 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6年4月12日日本語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96年5月8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99年2月23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  
99年3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年5月10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100年5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年10月4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  
101年1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  
104年6月17日系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小組修正  
104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7日系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小組修正  
106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3日系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小組修正  
107年4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3日系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小組修正  
107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1日系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小組修正  
107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2日系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小組修正  
108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年4月25日系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小組修正  
108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年5月14日系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小組修正  
109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修正  
110年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16日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修正  
111年9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2日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修正  
113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昇學習效果，強化職場專業技能，同時讓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進而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之人才，以增加學生之就業機會，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種類及修課規定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及學生所屬入學學年度科目學分表辦理。

同名稱實習課程只能修習一次，惟該類實習課程成績不及格，未取得實習學分者除外。

第三條 資格條件

一、學生須取得生涯發展中心核發之「實習行前講習證書」始得報名本系實習甄選及參與實習。

二、錄取本系實習職缺之學生，每次前往實習前，皆需參加由本系舉辦之「校外實習訓練講座」，未參加者無法取得實習學分。

三、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始得參加「學期校外實習(一)」、「學期校外實習

(二)」、「學期境外實習(一)」、「學期境外實習(二)」；「職場體驗實習(一)」、「職場體驗實習(二)」、「境外實習(一)」及「境外實習(二)」得開放專科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參加。除「學期校外實習(一)」、「學期校外實習(二)」、「學期境外實習(一)」及「學期境外實習(二)」外，其他實習種類得開放專科部三年級學生於升四年級之暑假期間參加。

四、其他資格條件依實習機構及招募公告規定。

#### 第四條 學分免修

進行「學期校外實習(一)」、「學期校外實習(二)」、「學期境外實習(一)」、「學期境外實習(二)」之學生得依「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科)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第五條 學生應於開始實習兩週內繳交「實習計畫書」給實習輔導教師，並於實習期間，應定期與實習輔導教師聯繫並繳交「校外期間實習報告」給輔導教師。

#### 第六條 實習輔導

- 一、實習過程中本系實習輔導教師須不定期進行實習訪視(職場體驗實習、暑期實習、學期校外實習至少訪視一次)，惟於境外之實習機構得依個案彈性辦理。
- 二、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訪視後，須填寫「實習機構訪視紀錄輔導報告」。
- 三、學生實習結束後，輔導教師須填寫「實習機構繼續合作評估表」，協助評估繼續與實習機構合作之可行性。

#### 第七條 實習成績考核

- 一、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須就其負責之實習業務與操作內容，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 二、學習成績評量由實習輔導教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評量項目包括學生出勤與實習狀況、實習日誌及心得報告、實習輔導教師及督導人員之其他規定事項。若為本校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所提供之校外實習單位，將諮詢本校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意見後，給以綜合評量。
- 三、評量及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實習單位成績：50%

評分項目	專業表現 (30%)	學習態度 (20%)	工作態度 (20%)	人際關係 (20%)	職場禮儀 (10%)
------	---------------	---------------	---------------	---------------	---------------

(二)實習輔導老師成績：20%

評分項目	學習狀況 (工作日誌) (40%)	學習狀況 (30%)	訪談表現 (30%)
------	-------------------------	---------------	---------------

(三)實習書面報告：30%

評分 項目	實習工 作內容 介紹 (20%)	實習成 果及心 得 (20%)	檢討及 建議 (20%)	對實習 單位的 意見 (20%)	附件資 料的完 整性 (20%)
----------	---------------------------	--------------------------	--------------------	---------------------------	---------------------------

四、於實習開始後，非經不可抗力因素即中止實習者，則該實習學分以零分計分，並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五、實習單位需於實習結束後 1 週內將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寄至本系。實習學生最晚於實習結束時完成實習報告書，繳交實習機構主管評核。並於實習結束後繳交所有相關資料予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須於取得實習機構寄回之成績考評表後兩週內完成整體評量並結算學生實習總成績。

第八條 本系實習之實施程序、實施流程、考核方式、學生請假規定、獎懲辦法和其他相關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現有之教務處及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